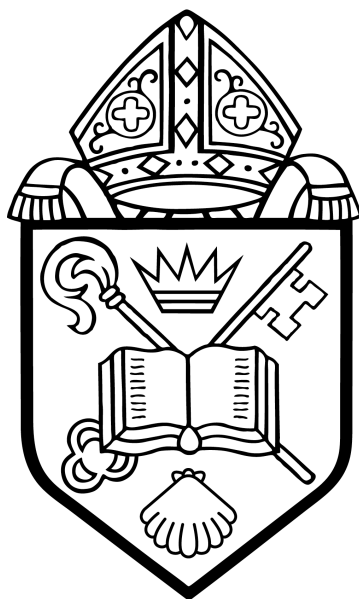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教省憲章
Constitution of the Province

第十屆總議會
The Tenth General Synod

2025 年 8 月 1 日
1 August 2025

目 錄

香港聖公會憲章

教省盾徽

憲 綱

緒 言

第一部份：

第一章	名稱及盾徽
第二章	釋義及定義
第三章	教義
第四章	公共崇拜
第五章	聖工事奉
第六章	教省內成立教區
第七章	與聖公宗其他成員的關係
第八章	第一部份之修訂

第二部份：

第九章	教省轄治權
第十章	總議會
第十一章	主教院
第十二章	教省大主教
第十三章	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
第十四章	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
第十五章	常備委員會
第十六章	教區議會
第十七章	禮儀事項
第十八章	聲明
第十九章	教會紀律
第二十章	上訴委員會
第二十一章	產業及財務
第二十二章	規例及規條
第二十三章	第二部份之修改

第三部份：

第二十四章	過渡期規定
第二十五章	過渡
第二十六章	由港澳教區過渡至教省
第二十七章	三個教區的臨時議會
第二十八章	臨時教省總議會

憲 綱

根據使徒所傳唯一聖而公之教會內之聖公宗傳統及其沿用之教制，教區應隸屬於教省。

因此香港島教區、東九龍教區及西九龍教區，包括澳門傳道地區擬聯合組成教省，以「香港聖公會」命名，成為一個由上帝的愛衍生，以聖靈的力量作先驅，為耶穌基督的福音作見證的群體。

是以香港島、東九龍及西九龍教區之教區議會通過授權其教區主教，按照此憲章內之條款及規定，同意及簽訂成立「香港聖公會」教省。

吾等教區主教，於主曆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共同簽訂，決意將上述教區，以「香港聖公會」名義組成教省，並按照此憲章發展組織架構，使此聖公會教省能與普世聖公宗共享團契，特此鄭重頒佈及聲明。

+ 鄺廣傑

（香港島教區主教）

+ 徐贊生

（東九龍教區主教）

+ 蘇以葆

（西九龍教區主教）

緒 言

- 一. 在普世聖公宗而言，教省是一個由多個教區組成並擁有自治權的教會。這些教區按照共認之憲章運作，隸屬同一最高立法機構。聖公會港澳教區（以下簡稱「港澳教區」）本是普世聖公宗中少數不屬於任何教省的一個教區。
- 二. 港澳教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舉行之第四十屆議會中，議決採取步驟將本教區發展為聖公宗內一個完全自主的教省，而教省總議會則備獨立之教會轄治權。
- 三. 香港及澳門兩地過去曾經歷政治與主權的轉移。香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澳門亦行將回歸，成為中國的一部份。
- 四. 聖公宗教會在香港及澳門發展的過程中，曾經歷幾個階段：維多利亞教區於一八四九年由坎特布里教座成立；港粵教區於一九一三年在中華聖公會教省下成立；而港澳教區則於一九五一年誕生，完全脫離全國性的中華聖公會。
- 五. 在這個歷史的重要時刻，港澳兩地的聖公宗信徒回顧過去，強化現況，認為此兩地的聖公宗教會在具獨立地位的教省轄治下運作，對傳教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大有裨益。在教省的新體制中，我們將可對本身一切工作及行動肩負全責，盡用資源，並能在港澳兩地凝聚最大的團結力量，以建立上帝的國度，從而頌讚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愛，和聖靈的團契。

- 六. 循此而行，香港聖公會教省即由香港島、東九龍及西九龍三個教區加上澳門傳道地區而組成，並為耶穌基督唯一聖而公，按使徒所傳之教會的肢體。我們接納舊新約聖經，篤信其包涵一切得救的要道和信仰的最高準則。我們以尼吉亞信經和使徒信經為要義宣認信仰，並持守主基督的聖訓，及他親自立下的聖洗與聖餐兩項聖事，領受主基督按照上帝誡命所曉諭的教律。我們持守歷史流傳始自使徒時代的三品聖職制，即主教、牧師及會吏。
- 七. 我們須懇切謙卑地禱告，祈求上帝祝佑，以期讓我們在港澳以至更廣地區宣揚和體現祂的聖道。
- 八. 藉上帝聖恩，香港聖公會教省於主曆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

憲 章

第一部份

第一章 名稱及盾徽

- 1.1 議定成立之教省定名為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1.2 在此憲章附列之盾徽為教省之法定盾徽。

第二章 釋義及定義

2.1 除內文或題目另作詮釋外，此憲章內用語闡釋如下：

- 2.1.1 「大主教」指按照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省大主教；
- 2.1.2 「助理主教」指按照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區助理主教；
- 2.1.3 「繼承主教」指按照教省規例所指定而當選及受任命的繼承主教；
- 2.1.4 「公禱書」指教省按照憲章之規定採納及授權使用之公共崇拜禮文書；
- 2.1.5 「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指按照憲章之規定而成立之紀律程序上訴委員會；
- 2.1.6 「規例」指就總議會按照教省憲章所頒佈及批准有關之教會崇拜儀式、禮節、運作及紀律的規例；
- 2.1.7 「法律顧問」指按照憲章規定任命的教省法律顧問；
- 2.1.8 「教會」指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2.1.9 「聖品」指已領聖職而持有由大主教或教區主教頒發應時執照之人士；

- 2.1.10 「領餐教友」指已於教省內任何一個教區轄下之牧區領洗及領堅振禮，並且常領受聖餐之牧區教友；
- 2.1.11 「憲章」指教省的憲章；
- 2.1.12 「教區主教」指按照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區主教；
- 2.1.13 「教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教區；
- 2.1.14 「教區議會」指教區之議會；
- 2.1.15 「總議會總幹事」指由按照憲章規定而選舉產生的總議會總幹事；
- 2.1.16 「總議會」指按照憲章規定組成的教省議會；
- 2.1.17 「義務司庫」指按照憲章而選舉產生的教省義務司庫；
- 2.1.18 「主敎院」指總議會中的主敎院，成員包括按照下列規定選舉產生的大主教，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
- 2.1.19 「聖品院」指總議會中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的聖品代表所組成的一院；
- 2.1.20 「平信徒院」指總議會中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的平信徒代表所組成的一院；

- 2.1.21 「傳道區」指由教區主教或傳道教區主教根據其教區或傳道教區憲章之規定在其教區或傳道教區所設立之信眾群體，或由大主教在傳道地區所設立之信眾群體；
- 2.1.22 「傳道地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傳道地區；
- 2.1.23 「傳道教區」指按照憲章成立的傳道教區；
- 2.1.24 「條例」指包括總議會、教區議會及傳道地區內之決策機構所制訂之任何規例、憲章、法規、立法議案或規定；
- 2.1.25 「牧區」指包括按照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憲章組成的牧區或相關牧養部門，或按照憲章或規例指明或允許下所包括的傳道區；
- 2.1.26 「教省」指按照香港法例內之《香港聖公會條例》成立之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2.1.27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指按照憲章中第十八章而成立的紀律組織；
- 2.1.28 「牧區註冊教友」指年滿十八歲的領聖餐教友，其名字則按照規例記錄在其中一個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之牧區教友名冊內。
- 2.1.29 「註冊主任」指按照憲章規定而任命的教省註冊主任；
- 2.1.30 「常備委員會」指按照憲章及總議會所任命的常備委員會。

- 2.2 若此憲章之文意需要或許可，任何表明性別的字眼，亦適用於另一性別；單數的字眼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內容所指的人物亦適用於任何組織及/或機構。
- 2.3 憲章的修訂包括任何廢除、更改、修正、切換或新增規定。
- 2.4 除非文意另外指明，決議乃指獲出席及投票議員過半數之贊成票，而特別決議則指獲出席及投票議員不少於三分二之贊成票。
- 2.5 兩種法定語文本憲章的釋疑
 - 2.5.1 憲章的中文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憲章須以此為依據。
 - 2.5.2 憲章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具有相同意義。
 - 2.5.3 凡憲章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憲章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之文本為依歸。
 - 2.5.4 如憲章的中文和英文本之釋義有出入而未能以 2.5.3 項之方法解決，則交由大主教作最終裁決。

第三章 教義

以下各項條文是教會信仰、崇拜及基督徒生活的基礎：

- 3.1 持守舊、新約聖經為包含一切得救之要道，並視為信仰的最終準則；
- 3.2 使徒信經乃洗禮認信的標記，而尼吉亞信經則為基督徒信仰的認證聲明；
- 3.3 基督親自設立之兩項聖事——洗禮及聖餐，乃藉恆切恪守基督之聖訓及恩授之教政，得以施行。
- 3.4 歷史流傳的主教制乃為上帝所召立，沿用本地行政模式，以符合教省之需要，並確保上帝聖教會之合一。

第四章 公共崇拜

公共崇拜須按照公禱書所載的形式或按照規例規定的形式進行。聖品必須使用此等形式主持公共崇拜。

第五章 聖工事奉

- 5.1 教省聖工包括主教、牧師、會吏及平信徒的事奉。
- 5.2 各獲頒發執照於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任職之主教、牧師、會吏及平信徒，必須接受及應允服從憲章及規例，並須簽署按規例訂定之信服誓章。
- 5.3 所有教省內之主教、牧師及會吏必須按照教省聖職授任禮儀受按立，或由與聖公宗相通之教會按立為聖品，方在教省內具合法地位執行其份內各種職責。
- 5.4 凡獲授權在教省轄下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之內所屬牧區事奉的牧師、會吏及平信徒都必須按照教省憲章及規例承諾服從其教區主教。上述人士同時亦須承諾尊重教省大主教及按照大主教指導及牧領行事。

第六章 教省內成立教區

6.1 教省包括下列教區及傳道地區：

6.1.1 香港島教區；

6.1.2 東九龍教區；

6.1.3 西九龍教區；

6.1.4 澳門傳道地區；

及將來按照憲章規例規定而成立的任何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及主教管轄區。

6.2 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之地域劃分均由規例闡明。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兩（2）個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或主教管轄區之地域劃分均不得重疊。

6.3 教省內各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及主教管轄區，須在其憲章及規例內表明願意遵守總議會訂定之憲章及規例，並承認總議會之權力。

6.4 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的憲章，必須遵照教省規例而訂立。教區憲章不能與教省憲章有所抵觸。

6.5 各教區內須有一教區議會，而該教區議會每兩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教區議會成員須包括：——

6.5.1 教區主教、（如適用）一個或以上的助理主教，及仍任職於該教區之退休主教；

- 6.5.2 該教區之其他聖品（包括已退休，但仍任職於該教區之聖品）；及
 - 6.5.3 按照有關教區憲章及規例選出之牧區及傳道區之平信徒代表。
- 6.6 各教區內須有一教區議會選舉產生之教區常備委員會。而該常備委員會必須：
- 6.6.1 是教區內最高之執行機構，但仍須服從該教區主教對其決定行使否決權；
 - 6.6.2 為教區主教就教區所有事務之顧問。
- 除教省憲章及規例有所規定外，教區常備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責可由各教區規例訂定。
- 6.7 教區之成立必須先要獲得教省總議會同意，並符合教省總議會在教省憲章及規例內訂定之條款。
- 6.8 總議會可在任何現存教區範圍外成立傳道教區並委任其主教。而所有在教省內組成的傳道區或牧區必須由一位主教所牧領或管轄。
- 6.9 澳門傳道地區由大主教直接領導牧養及管治，又大主教可任命澳門傳道地區之主理牧師。

第七章 與聖公宗其他成員的關係

- 7.1 本教省乃普世聖公宗之成員，在使徒所傳唯一聖而公之教會內互為團契，在坎特布里教座內與其他按例成立之教省、教區、地區性教會相通，維護及宣揚在公禱書（1662）內所列出具歷史傳統之信仰及教制。
- 7.2 總議會負責處理有關教省轄治權外的事宜舉例如下：
 - 7.2.1 教省與聖公宗其他教省或世界各地之教會團體的關係；
 - 7.2.2 教省與任何教區或聖公宗其他教省內之教區及世界各地之教會團體的雙邊或多邊關係。

第八章 第一部份之修訂

8.1 此部份只可按本章之規定作出修訂。

8.2 本部份內文第三章必須按照以下訂定的程序，始可作出修訂：

任何修訂建議須在總議會的常會上由主教院以書面提出，如獲具投票權議員一致通過，該修訂建議將被呈交至翌屆總議會常會，如果於該次會議中獲得具投票權議員一致通過，即成為憲章一部份。

8.3 修訂憲章本部份內其他章節之全部或部份內容的方法如下：

修訂建議須以書面向總議會的常會提出，如獲三分之二具投票權議員投票贊成，該修訂建議將呈交翌屆總議會的常會再次付諸表決；如再經該次常會三院代表分院投票，並獲各院具投票權議員三分之二之贊成票，修訂方為完成，成為憲章一部份。

8.4 如果修訂建議於首讀獲得通過，而總議會認為該修訂建議屬憲章要務，應優先處理，並得三分之二議員投票贊成，修訂建議便可在總議會之同一屆常會內稍後會議上提出；再經分院投票中獲三分之二之議員投票贊成通過，即成為憲章一部份。

8.5 本憲章中此部份獲通過之修訂，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外，須按（10.7.2.）項之規定在大主教批准後之翌月首日生效。

8.6 即使本憲章載有任何相反條文，總議會在未取得有關教區議會同意前，不得自行修訂，或准許修訂下列項目：

8.6.1 教區的憲章或界線，或教區議會的權力、權利及職責（包括教區選舉其主教的權利）；

8.6.2 教區議會代表的資格或選舉方式。

第二部份

第九章 教省轄治權

教省轄治權由總議會執行。

第十章 總議會

10.1 教省憲章

10.1.1 教省之轄治機構應為合議院制的議會，除此憲章內列明之例外事項，總議會掌有教會之生活、教制及教憲紀律等事宜之最終權限。

10.1.2 總議會之組成：

10.1.2.1 由大主教、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組成之主教院；

10.1.2.2 聖品院由教省內所有在其出任代表之總議會常會召開時，符合下列資格之聖品人組成：

10.1.2.2.1 持有大主教或教省內一名教區主教簽發之有效執照；及

10.1.2.2.2 已在教省內一個或多個教區供職不少於三（3）年；

10.1.2.3 平信徒院由教省內每個教區從其教區內自行選出三十（30）名平信徒代表，及由澳門傳道地區從該區內自行選出五（5）名平信徒代表組成；每位平信徒代表在獲選進入平信徒院時須：

10.1.2.3.1 已成為教省內一個或多個牧區之註冊教友不少於七年；及

10.1.2.3.2 已在他所隸屬的教區議會內出任議員不少於一整屆會期，即由某一屆教區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起計，至翌屆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為止。

10.1.2.4 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乃總議會之當然議員，除非他們同時兼具此章內之 10.1.2.1、10.1.2.2 或 10.1.2.3 項之資格，否則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不得享有投票權。

10.2 會議常規

總議會將按照會議常規處理事務。

10.3 總議會職員

10.3.1 總議會的職員須包括：

10.3.1.1 主席，由大主教擔任；

10.3.1.2 義務司庫；

10.3.1.3 總議會總幹事。

總議會職員之任期由總議會釐定，除特別指明外，其任期至下屆總議會常會中選出下屆職員為止；

10.3.2 總議會總幹事須由總議會議員中選出，職責包含：

10.3.2.1 協助大主教處理有關總議會的函件；

10.3.2.2 記錄總議會及常備委員會之會議；

10.3.2.3 處理法律顧問、註冊主任及義務司庫職責範圍以外的總議會職務；

10.3.2.4 處理所有由大主教或總議會指派的職務；及

10.3.2.5 在總議會常會上匯報有關執行上屆常會所議決的事項。

10.3.3 義務司庫由總議會議員中選出，負責管理教省之財務事項，並就所有關於教省財務之管理，向大主教及常備委員會提出意見。

10.4 會議頻次

10.4.1 總議會每三年舉行常會一次，時間及地點由常備委員會決定。

10.4.2 總議會特別會議可由大主教召開，或應過半數之教區主教的要求或常備委員會的要求而召開。惟特別會議只處理召開會議之時已申明之事項。至於其他事項必須獲不少于三分之二出席及投票之議員投票贊成，方可著手處理。

10.5 會議法定人數

每次會議必須有主教院、聖品院及平信徒院各過半數具出席、發言及選舉權之議員參與，並代表過半數之成員教區，方構成總議會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

10.6 總議會之行政管理

總議會可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教省一直關注之重要事項，並就研究結果向總議會提出建議。此類特別委員會的名稱，成員人數，組成形式及職能將在規例中申明。

10.7 總議會之決議案

10.7.1 所有總議會之決議必須先得到大主教或其代表接納及認可，方可推行。

10.7.2 大主教必須於總議會休會後一個月內，通知總議會總幹事是否接納有關之決議。

10.7.3 三院之表決

在總議會會議進行期間，若主席或任何一院超過三分之二成員要求下，三院可作分院審議或分院表決。

10.8 總議會權力

總議會可按規例及規則處理以下事項：

10.8.1 執行憲章；

10.8.2 舉行總議會會議及執行其事務；

10.8.3 常備委員會之會議及所有由總議會任命之委員會、議事會及專責委員會之會議；

10.8.4 教省檢察議事會聆訊及決定處理或接受轉介有關任何紀律行動或上訴事宜；

10.8.5 設立大主教登記辦事處；及

10.8.6 選舉或委任法人信託人及處理教省屬下之法人團體之事宜。

總議會可訂定規例或規則，述明任何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均須履行財政義務。這包括由總議會所成立之任何議事會、機構或團體活動的消費或開支。又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須負擔其自願接受的財務責任，除非經憲章規定或有關規例另行取代。

10.9 紀錄及印章

10.9.1 10.9.1.1 總議會的議事進程必須如實紀錄，並由主席簽署作實。

10.9.1.2 總議會每項規例都必須具備正副本，每份副本均須由常備委員會主席及總議會總幹事簽署，並須蓋以正式印章認證作實，然後存冊。

10.9.2 10.9.2.1 總議會須具備經合法認許之正式印章，除非經總議會或常備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有大主教或最少兩（2）名常備委員會委員在場認證使用，否則該印章不得用作認證規例、規則、決議、文書、文件或任何上述文件的副本。

10.9.2.2 所有經蓋有正式印章認證的規例、規則、決議、文書或文件可採納作實，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

- 10.9.2.3 任何規例、規則或決議文件的複印本經由最少兩名常備委員會委員認證作實，已足以證明該規例、規則或決議可採納作實，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

第十一章 主教院

11.1 主教院成員包括大主教、所有在任之教區主教、所有繼承主教，及所有在任之助理主教。主教院全部成員皆同樣享有權利在所有主教院會議中發言，惟只有大主教及所有在任之教區主教方享有投票權。

11.2 大主教為主教院的召集人，並須主持主教院之會議。

11.3 主教院具權責依據聖經、教會傳統及教省憲章規例，以詮釋一切有關維護教會之信條、生活及崇拜之事宜。

11.4 調動教省內聖品乃主教院之權力，由其成員共同執行。

11.5 主教院享有權力，在按教會傳統上屬於主教管轄的事宜，發出指引及守則。

11.6 會議

大主教可不時召開主教院會議，以執行本憲章賦予主教院的職能。此會議可由大主教主動召開或應一位教區主教的要求而召開，並有權制訂會議事務。另外，

11.6.1 主教院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主教院成員；及

11.6.2 由大主教所簽署，以述明主教院會議的決定或投票結果的證明書，乃證明書上所述事項的證據。

第十二章 教省大主教

12.1 教省須按照憲章規例及規則之規定選出一名教省大主教。

12.2 教省大主教可同時出任任何一個教區的教區主教。

12.3 大主教之轄治權

12.3.1 大主教擁有教省行政總監之權力並主管有關之行政辦事處。大主教可委任行政人員負責分擔執行行政職務。

12.3.2 大主教乃所有按照此憲章設立，或任何經總議會之規例、或決議所選出之現存或特別任命之委員會、理事會、議事會及專責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12.3.2 大主教須代表教省與其他聖公宗教會，及其他任何組織保持關係，並以教省名義與其他大主教聯繫。

12.4 大主教之職能

12.4.1 大主教擁有按憲章及總議會決議所授與之權責及權限。

12.4.2 大主教須擔任總議會主席。

12.5 大主教之責任

大主教乃教省之首牧，因此有下列的職責：

12.5.1 以教省或總議會名義發言；

- 12.5.2 領導教省，推動及發展其政策及策略，包括在教省層面上執行總議會決議之事項；
- 12.5.3 代表教省與普世聖公宗及其他教會保持關係，並以教省名義與其他大主教聯絡溝通；
- 12.5.4 在按例選出教區主教後，頒令舉行祝聖及授職儀式，並召集其他主教不時與新主教會晤；
- 12.5.5 召集及主持總議會、主教院及常備委員會之會議；
- 12.5.6 出訪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並與其主教共商牧養事工；
- 12.5.7 宣講聖道；及
- 12.5.8 施行聖事。

12.6 選舉大主教之程序

- 12.6.1 大主教選舉須按照規例內之規定進行。
- 12.6.2 首任大主教之選舉須按照臨時教省總議會所接納第二十七章所列之安排進行。

12.7 任期

- 12.7.1 候任大主教在就職後將任職並履行與大主教席位有關的職務及責任，直至他年屆七十（70）歲（退休年齡）該年之年終，或自行辭職，或未能履行職務，或被罷免為止；以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12.7.2 雖然以上之 12.7.1 段另有規定，退休之大主教應一直留任大主教之職，直至候任大主教完滿就職為止。

12.8 大主教缺席

若大主教之職出缺，或其離開教省超過三十（30）天，則憲章所列的大主教權限、權力、權利及責任，將由教省中年資最深，並且具能力及願意代行之教區主教代理，年資以受祝聖日期計算。

12.9 大主教喪失能力履行職務

12.9.1 若常備委員會認為大主教可能喪失能力履行前述職務，則在獲得全票通過後，可要求大主教在指定時間內接受由專業人士負責的察驗。若大主教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按上述要求接受察驗，常備委員會可在全票通過之情況下，依法聲明大主教喪失能力履行職務。在此章節下，大主教在常備委員會無投票權。

12.9.2 構成喪失能力履行職務的原因包括：

12.9.2.1 大主教如因喪失能力不能履行職務，此情況必須由不少於兩（2）位香港註冊持牌執業醫生證明。

12.9.2.2 大主教如因其他理由喪失能力履行職務，此情況必須由不少於兩（2）名獨立及合資格之專業人士證明。

- 12.9.3 按照 12.9.2.1 或 12.9.2.2 分段內所載關於大主教喪失能力履行職務之證明須由教省內不少於兩（2）名主教簽署，方為事實之確證。
- 12.9.4 若大主教喪失能力未能履職，大主教的權限、權力、權利及責任將由教省中年資最深，並且具能力及願意代行之教區主教代理，年資以受祝聖日期計算。
- 12.9.5 於大主教恢復能力履行其職務後，其須按 12.9.2.1 或 12.9.2.2 分段內所載取得有關專業人士證明，在以書面通知常備委員會主席後復職，重履權責。
- 12.9.6 若大主教持續超過十二（12）個月喪失能力履職，可經下列程序被罷免。

12.10 大主教辭職

大主教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常備委員會辭職，請辭書將呈交主教院處理，並須得到主教院過半數成員接納，方作有效論。

12.11 大主教之罷免

大主教可因能力未逮、行為不檢、或信仰悖謬，而未能履行職權為理由而被罷免。罷免除大主教的程序在規例中申明。

12.12 大主教職位出缺

若大主教在任期間離世、辭職或被免除，出缺之職位及憲章內所載之權限及職責，將由當時教省內年資最深，並且具能力及願意代行大主教職務的教區主教代理，年資以其祝聖日期計算。而常備委員會須即安排推選新任大主教。

第十三章 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

13.1 教區主教

每教區須有一位按照教省規例規定選出的主教。

13.2 教區主教之轄治權

13.2.1 各教區主教應只在其轄屬教區內行使其職權，除非他被另一教區邀請到該教區履行主教職務，或由主教院授權或大主教指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或任何未被組織成為教區的境域內作暫時性代行職務。

13.2.2 教區主教的職權須由教區主教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執行。

13.3 教區主教之職能

各教區主教乃其教區之首牧，除了在獲法律豁免的地方及對獲法律豁免的人外，具以下權利：

13.3.1 按立聖品及施行堅振禮；

13.3.2 主持、頒令、管制及授權一切教堂及小聖堂內舉行之崇拜；

13.3.3 授與、許可或批准對聖堂的牆壁、結構、裝飾或傢俬進行改動、增減或修繕；

13.3.4 祝聖新聖堂；

- 13.3.5 對聖職出缺之任命，不論是其自行任命或受託所作之任命；
- 13.3.6 頒發執照以准許領執照者出任其他出缺聖職職位；
- 13.3.7 在法律和慣例容許的範圍下進行探訪，藉以瞭解被訪聖品或人士的現況，資格及能力；
- 13.3.8 出任教區議會主席。

13.4 教區主教之責任

- 13.4.1 教區主教乃其教區平信徒及聖職人員之首牧及聖教之父；他須教導與持守無瑕及正確的教義，排除及摒棄一切謬誤與詭異論說；教區主教必須以身作則持守公義及過敬虔的生活，並有責任在信眾中樹立榜樣，及保有溫恬、仁愛及和平的美德。
- 13.4.2 各教區主教須盡其責，以信德按立聖品及施行堅振禮，盡其所能，在其所屬教區內為信眾提供足夠聖品人員，宣講聖道及施行聖事。
- 13.4.3 各教區主教須在其轄屬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按上帝之聖道及法律賦與之權力，矯正及懲治一切紛擾、違命或罪性的行為。
- 13.4.4 各教區主教須每兩年探訪其教區、傳道教區或傳道地區各堂最少一次。
- 13.4.5 各教區主教須記錄其所有官式儀典，其紀錄屬該教區所有，須傳交給下任主教。

- 13.4.6 在每屆教區議會常會，教區主教須報告自上屆常會後教區內事務概況，包括領堅振人數、各受按立之聖品姓名、各被停職或革職聖品的姓名；聖品人中因去世、離職或其他原因之改動；及一切反映教區事務的事情。

13.5 傳道教區主教

- 13.5.1 本文對教區主教適用之規定，就實況需求作出適當引伸至傳道教區主教之職份。

13.6 助理主教

- 13.6.1 教區議會在徵得其教區主教許可及經常備委員會批認，可選出一（1）名或以上助理主教。除此章規定外，助理主教之選舉、祝聖及履職，須按有關教區之規例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下進行。該助理主教亦具資格被選為任何教區的教區主教或其他教區的助理主教。

- 13.6.2 被任命為助理主教職位者，須依教省規例訂明的方式被確認為符合教規，始可接受祝聖。
- 13.6.3 助理主教須經所屬教區主教頒發執照，才可擔任及履行指定的主教職份。若經教區議會或其常備委員會同意，教區主教可不時擴大或縮減該執照授予的職務範圍。
- 13.6.4 助理主教須在教區內擔任及履行由教區主教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之主教職份。
- 13.6.5 助理主教所獲受的職限及權責，不論何時何地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貶抑教區主教行使其主教職份及其他職務的權力。
- 13.6.6 助理主教可列席主教院會議享有發言權。惟當分院對事項作出表決或進行選舉時，助理主教在主教院中並無投票權。
- 13.6.7 若獲任命的助理主教所屬教區內之教區主教離任，繼任之教區主教應在陞座後十二（12）個月內覆核助理主教之執照，然後可修改或撤回其執照。若繼任之教區主教擬撤回助理主教之執照以終止其職務，必須經其教區之常備委員會同意，並得大主教對該助理主教之日後安排表示滿意，方可向大主教及該助理主教在上述之十二（12）個月內發出終止助理主教職務的書面通知，而免任狀內須註明免任之生效日期不早於該助理主教收到通知書後的十二（12）個月。

13.6.8 助理主教的退休、辭職或被撤銷資格可按教區主教同樣方法處理，而（13.7）至（13.8）的規定經相應修改後亦可應用於所有助理主教。

13.6.9 當一位助理主教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離任，教區主教須向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提問應否於翌屆教區議會開會前提名另一名助理主教。若常備委員會議決進行提名，教區主教須依上述規則採取所須之步驟提名助理主教之續任人選。若常備委員會議決不進行提名，教區主教須根據翌屆教區議會常會之決定，在休會後採取相應步驟以選舉新助理主教。

13.7 教區主教之任期

在受其他規則限制的前題下，各當選教區主教，如非自行辭職、不能履行職務或被罷免，應任職直至年滿七十（70）歲（該年歲為退休年齡）之年終。

13.8 教區主教職位出缺

若教區主教出現下列情況始作職位出缺論：

13.8.1 離世；或

13.8.2 破產或需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之安排；或

13.8.3 被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而其過犯有涉及欺詐成份或不誠實的行為；或

13.8.4 精神不健全，或因其長期疾病致使無法履行職責；或

- 13.8.5 未知會教區常備委員會而離開其教區或其職務超過兩個月；或
- 13.8.6 疏忽及/或拒絕盡忠盡力地履行及擔當在此規例或其不時的修訂或增補或依總議會或教區議會不時的授權指引所指明的教區主教職責；或
- 13.8.7 犯不符合聖品操守之行為；或
- 13.8.8 犯任何有損或傷害教會、教區或教區內任何牧區的行為。

有關教區主教應否按第（13.8.6）、（13.8.7）及/或（13.8.8）章之原因被取消資格，須由有關教區議會以特別議決通過。

13.9 教區主教退休

各教區主教需在年滿 70 歲之年終退休。

13.10 教區主教辭職

若教區主教在任何時間擬辭去職銜，須向大主教及其教區常備委員會書記提交書面通知，說明請辭原因及擬定離職生效日期，該日期須不少於其通知日期後之三（3）個月。

- 13.11 若有教區出現主教席位懸空，主教院須委任一名在任或退休主教擔任看守主教，以在該教區選出新任教區主教及其陞座前，管理該教區。

第十四章 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

14.1 法律顧問

- 14.1.1 法律顧問須為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及為教省內任何一個牧區之註冊教友，其須由大主教經諮詢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後任命。
- 14.1.2 法律顧問須履行由法律及本憲章規定或總議會或常備委員會指派之職責。
- 14.1.3 法律顧問須向大主教或教省就一切關於教省的法律事務提供意見。

14.2 註冊主任

- 14.2.1 註冊主任須為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及為教省內任何一個牧區之註冊教友，其須由大主教經諮詢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後任命。
- 14.2.2 註冊主任須履行由法律及本憲章規定或總議會或常備委員會指派之職責。
- 14.2.3 註冊主任須保管關於教省的所有契約，租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14.3 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的任期由大主教指定。

14.4 大主教可決定任命一人同時擔任法律顧問及註冊主任之職。

第十五章 常備委員會

15.1 常備委員會成員

總議會之常備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大主教、所有教區主教及由規例訂定人數之其他委員（該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十（10）位）。

15.2 選舉及任命委員

常備委員會委員須按照規例選出或任命並履行職務。

15.3 常備委員會的職員

常備委員會之主席、書記及義務司庫須分別由總議會的主席、總議會總幹事及教省之義務司庫擔任。常備委員會須負責任命教省之核數師。

15.4 常備委員會委員空缺填補

常備委員會委員出缺時須由該委員會遞補。

15.5 任期

常備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至翌屆總議會選出新常備委員會成員為止。

15.6 職能及權責

常備委員會須履行以下之職能及權責：

15.6.1 執行總議會採納的計劃及政策，並負責統籌、發展及推動教省內的宣教、教育及社會服務等，和總議會託付的其他工作；

15.6.2 執行按憲章所載常備委員會相關之職能並就教省規例賦與的其他權力，而此等權力須由總議會賦與，並在兩屆議會期間可推動及發展常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工作。在按本憲章及規例的規定下，可制訂則例以管治本身及所屬其他部門；

15.6.3 向總議會呈上三年制財政預算，包括教省財政預算，及決定對任何所屬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主教管轄區域或機構的資助，並同時在教省內外勃生資金；及

15.6.4 成立特別委員會。

15.7 印章、簿冊及紀錄

總議會的印章、簿冊及紀錄須由常備委員會妥存及監管。

第十六章 教區議會

16.1 成立教區議會

各教區須成立一教區議會。教區議會乃教區之轄治機構。

16.2 教區議會之轄治範圍

各教區議會之轄治範圍須在該教區之憲章及規例中申明。

16.3 教區議會之職能

各教區議會之職能須在該教區之憲章及規例中申明。

16.4 教區議會之權責

各教區議會之權責須在該教區之憲章及規例中申明。

16.5 教區之憲章及規例

16.5.1 教區之憲章及規例須由該教區議會採納。

16.5.2 教區之憲章或規例均不能與教省之憲章、規例或教省立法條例有所抵觸。

16.6 教區議會之目的

教區主教須召開教區議會會議以商討及決定教區之管理，計劃之安排及所有有關教區之事務。

16.7 教區議會與總議會的關係

教區議會的制訂及決議不能違反任何教省憲章規條，並不可與總議會的決定有所抵觸。

第十七章 禮儀事項

17.1 公共崇拜之儀式

- 17.1.1 香港聖公會沿用之公禱書，所載之教義和有關聖事之施行及其他儀式及禮節皆須合符上帝聖道。
- 17.1.2 前聖公會港澳教區批准及沿用的公禱書，乃為香港聖公會認可之公禱書。該公禱書現被教省採納使用。
- 17.1.3 教區議會可按教區規例，制訂該教區各項崇拜中公禱書之使用。
- 17.1.4 如有請求，教區主教可考慮批准偏離公禱書之使用。但其偏離不可違反憲章第三章及第四章所引述的教義或崇拜原則。

17.2 崇拜禮文的核准

- 17.2.1 主教院可依法：
 - 17.2.1.1 核准可在教省內使用的崇拜禮文或修訂任何已獲核准的崇拜禮文；
 - 17.2.1.2 在核准使用該等崇拜禮文之時，設立期限或不設期限；

17.2.1.3 延長該等崇拜禮文之使用期限，及撤回該等崇拜禮文；

主敎院依此段而核准的崇拜禮文或其修訂，必須根據主敎院意見，沒有在本質上違反或顯示出偏離香港聖公會教義。

17.2.2 任何有關崇拜儀文的認可、修訂、延續或撤消使用，均須由主敎院在席及投票之主敎中最少三分之二人贊成，方為有效。

第十八章 聲明

以下各條文形式：

18.1 聖品或平信徒牧職人員任命聲明；

18.2 教省總議會議員聲明；及

18.3 教省其他聲明。

將由有關規例述明。

第十九章 教會紀律

19.1 成立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

教省須成立執行教律的機制，並命名為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此委員會具有及行使總議會轄治權內監管教省所有成員，包括教省現行一切有關教義、違反教省憲章、教區憲章、規則、規條、規例及法規之事項（不論經由總議會或任何教區議會之權限下所制訂者皆然），或教省或教區任何牧職人員或議會/委員會職員之言行違反規定、規則、規條、規例及法規之事項。

19.2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的組成

19.2.1 法律顧問須為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之召集人並須主持所有聆訊會議。

19.2.2 如法律顧問不能或不願主持任何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有關之聆訊，教省大主教將任命適當人選代之。

19.2.3 常備委員會須設立及委任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審議小組，成員不少於十（10）名，並每位須由教省之聖品或教省內任何一個牧區之註冊教友擔任。

19.2.4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的聆訊，須由法律顧問或據上述（19.2.2）項選派的代行人，與常備委員會從審議小組中選派兩名成員共同聆訊。

19.3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處事程序

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之處事程序及運作由規例制訂。

第二十章 上訴委員會

20.1 組織及轄治權

- 20.1.1 上訴委員會須由主教院任命一（1）名教區主教及由常備委員會任命四（4）名總議會議員組成。
- 20.1.2 受任命之教區主教須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主持聆訊。
- 20.1.3 上訴委員會須聆訊及裁決經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審訂後上呈之各項上訴，及審議教省內任何教區議會上呈之任何事項。
- 20.1.4 常備委員會在作出任命時，須：
 - 20.1.4.1 由總議會聖品院中任命兩（2）名議員。
 - 20.1.4.2 由總議會平信徒院中任命兩（2）名議員，其中一人宜為法律界人士。
- 20.1.5 上訴委員會運作程序之規定和執行裁決及公告，均須按規例指令。

第二十一章 產業及財務

21.1 房地產之業權

21.1.1 教省及其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學校、機構及其他屬下單位不能以其個別或指定人士之名義擁有任何房地產，而須按照本憲章之規定持有房地產與處理財務。

21.1.2 按照教省之已定慣例，所有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學校、機構及其他屬下單位之房地產，均須按情況以「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基金」或「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名義之法人名下註冊登記。

21.2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21.2.1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是按照一九九五年第九十二號條例《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21.2.2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須由《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制訂進行。

21.2.3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之運作須由其憲章及則例管轄。

21.3 香港聖公會基金

21.3.1 香港聖公會基金是按照一九九五年第九十三號條例《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21.3.2 香港聖公會基金之運作及物業管理將由其條例、憲章及則例管轄。

21.4 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

21.4.1 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是指於一九九四年按照澳門民法（第二二八六九號）成立之法人團體。

21.4.2 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之運作及物業管理將由其憲章及則例管轄。

21.5 產業擁有權

21.5.1 教省之所有產業，除香港聖公會基金或香港聖公會澳門區會之產業外，均屬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擁有，並須由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管理。

21.5.2 教省內所有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學校、機構及單位之房地產均屬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所擁有，並須按照教省之規則或規條或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管理及處理一切事項。

21.5.3 所有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學校、機構或單位均須獲得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發與執照以准其按照情況，使用該房地產作指定有關之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牧區、學校、機構或屬下單位之用。倘若該房地產之指定用途告終，則該房地產須歸還與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21.6 教省之財務

教省內各教區、傳道教區和傳道地區均須向教省繳獻，作為對教省支持之象徵，按繳獻數額須不時由常備委員會與各教區、傳道教區、傳道地區諮詢釐訂。教省之經常運作開支盡可能從此等繳獻中支付。

21.7 預算及管制

21.7.1 教省須成立財政議事會。

21.7.2 教省財政議事會須由不少於五（5）名成員組成。此等成員之選舉或任命、任職或罷免均須按規例指令進行。

21.7.3 教省財政議事會須負責處理教省之一切有關財務事宜。

21.7.4 教省義務司庫須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向教省財政議事會提交同年四月起生效之財政預算。

21.8 教區之財務

教省內各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將負責籌募足夠之資金作經常營運開支，此須包括其教區主教及聖品人之俸給。

第二十二章 規例及規條

22.1 制訂規例之權限

教省總議會按照憲章之規定，為確保教省內具良好秩序和管理，可制訂有關規例及規條。此等規例及規條，包括但不限於崇拜儀式、禮節及紀律事項。教省總議會亦可因應需要或為便利加強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聯繫而採取上述步驟。

22.2 制訂規例之程序

規例須按會議常規列具之程序所通過之決議而制訂。

22.3 制訂規條之權限

總議會可因應需要或方便奏效地執行任何規例，又或轄治及管理其行政事務，可就下列事項制訂規條：

22.3.1 在總議會權限內對任何職位之選舉或任命程序；

22.3.2 總議會之委員會、議事會或專責委員會及其職員的權限、權責、權利及責任；

22.3.3 總議會可按會議常規或在其視為恰當情況下制訂其事務之處理方法。

第二十三章 第二部份之修訂

23.1 本部份只可按憲章之規定作出修訂。

23.2 本部份憲章在下列情況可按以下規定作出修訂：

23.2.1 建議提案經三院聯合表決同意下可呈交總議會。

23.2.2 修訂本部份憲章之提案，必須獲各院出席及投票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票，方作通過接納論。

23.2.3 本部份憲章按章通過之修訂須按（10.7.2.）項所列，得大主教同意及批准簽署方正式生效。

第三部份

過渡期規定

第二十四章 過渡

- 24.1 教省須由港澳教區內之牧區按下列程序成立。
- 24.2 第三部份之規定乃聖公會從港澳教區發展成為香港聖公會教省之進程。

第二十五章 由港澳教區過渡至教省

25.1 港澳教區之牧區及傳道區將被重新劃分成為香港島教區、東九龍教區及西九龍教區及澳門傳道地區。

25.2 香港島教區將包括下列牧區及傳道區：

基督榮光堂

弘道堂

愉景灣堂

以馬內利堂

聖恩堂

主誕堂

聖雅各堂

聖約翰座堂

聖路加堂

聖馬利亞堂

聖馬太堂

聖保羅堂

北角聖彼得堂

赤柱聖士提反堂

聖士提反堂

聖提摩太堂

25.3 東九龍教區包括下列牧區及傳道區：

聖十架堂
基督堂
牧愛堂
救主堂
聖道堂
聖匠堂
靈風堂
聖三一堂
聖智堂
慈光堂
復活堂
沙田堂
聖巴拿巴堂
聖馬可堂
聖提多堂

25.4 西九龍教區包括下列牧區及傳道區：

諸聖堂
主愛堂
荊冕堂
基愛堂
聖安得烈堂
聖約瑟堂
聖馬提亞堂
青山聖彼得堂
聖腓力堂
聖多馬堂
屯門堂

25.5 澳門傳地道區包括下列牧區及傳道區：

聖馬可堂

馬禮遜堂

第二十六章 三個教區的臨時議會

港澳教區之主教須成立及主持三個教區之臨時教區議會，處理下列事務：

- 26.1 接納教區憲章及規例；
- 26.2 訂定教區主教就任日期（只適用於東九龍臨時教區及西九龍臨時教區）；
- 26.3 接納教省憲章及規例，並授權依選舉程序產生之議會代表於臨時教省總議會中投票；
- 26.4 選出臨時教區議會議員代表出席臨時教省總議會；
- 26.5 授權各候任教區主教可按需要召開臨時教區議會。

第二十七章 臨時教省總議會

27.1 臨時教省總議會須按下列規定成立以達成下列目標：

27.1.1 採納此憲章；

27.1.2 採納教省規例；

27.1.3 採納教省首任大主教之選舉安排及未來教省之過渡期職位人選選派事宜；

27.1.4 選舉教省首任大主教及未來教省之過渡期職位人選；
及

27.1.5 確訂未來教省大主教就職日期。

27.2 臨時教省總議會將由香港島教區、東九龍教區、西九龍教區及澳門傳道地區聯合組織。

27.3 臨時教省總議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27.3.1 三（3）個教區之教區主教；

27.3.2 三（3）個教區中每教區六（6）名聖品代表；

27.3.3 三（3）個教區中每教區十五（15）名平信徒代表；
及

27.3.4 澳門傳道地區一（1）名聖品及兩（2）名平信徒代表。

27.4 臨時教省總議會將在第一屆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選舉結束後解散。